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本公司在 2024 年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退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期有限制。本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該公司為一間中央企業）之附屬公司，而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現任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年期已接近規定年限，以及本公司為了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加強核數師的獨立性，安永將於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將不會被續聘。

本公司已收到安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2 日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沒有任何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董事會和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也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分歧或未解決的問題，也不存在與核數師退任有關的其他情況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安永過去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將建議安永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在 2025 年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推薦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 其處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審計工作經驗、行業知識；(2) 其資源配備、質量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備等；(3)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4) 其誠信記錄；(5) 其審計費用；(6)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 2021 年 12 月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7)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 2023 年 9 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畢馬威合乎資格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一名股東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知，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00(1)(a)及第 578 條，擬於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取代即將退任的核數師安永，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核數師之通函及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其印刷本將寄發予相關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4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總裁）
王 云女士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